

关于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1. 根据联合信用 2018 年 6 月 25 日进行的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根据发行人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对本次债券作出的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主体信用

等级存在差异。2018年9月5日，标准普尔将发行人母公司花样年控股（1777.HK，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B）评级展望从稳定调整为负面。

（1）请中诚信证评根据宏观经济形势、房地产行业面临的外部环境、境内房地产业债券发行人今年以来评级调整情况、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指标等相关情况，结合所采用的评级方法详细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次评级上调的依据。

（2）2018年9月5日，标准普尔将发行人母公司花样年控股评级展望从稳定调整为负面。根据2017年年报数据，与母公司相比，发行人总资产、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分别为66.78%、73.92%和96.53%，关联度较高。请评级机构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债券评级是否遵循了合理审慎的原则。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47条的相关规定，补充提供有效期内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并相应修订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